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八點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八、委員會得就現任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遴選為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 (一)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 (二) 曾任國中、小校長（含本市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及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 (三) 經本市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者（含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者）。 (四) 符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二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者。 前項參加遴選人員，應無下列情事之一： <u>(一)</u>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 <u>(二)</u> 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情事者。 <u>(三)</u>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條規定者。	八、委員會得就現任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遴選為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 (一)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 (二) 曾任國中、小校長（含本市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及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 (三) 經本市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取得參加校長遴選資格者（含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者）。 (四) 符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二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者。 前項參加遴選人員，應無下列情事之一： (五)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 (六) 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情事者。 (七)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條規定者。